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自2018年5月28日上午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8年5月30日，彩珀科教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并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编号为：180732）后，

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年6月26日,公司再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目前,公司提交的终止挂牌申请文件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核,同时积极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反馈。截止到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最终意见。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